

國語日報

總是負面思考怎麼辦？ 4版
了解個性勿自責 持續低潮應求助

全家都會倒過來魔法 8版
倒退走、倒數計時 小作家分享經驗

小校體育小將寫傳奇 16版
雲縣華山參加縣運動會 獲六冠王



遛樂KID 預約遊玩
全新開幕, 免費暢玩

今日特價 10元

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發行
董事長兼社長/蔣竹君

社址/10078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
網址http://www.mdnkids.com

訂報 (02)2341-2448
總機 (02)2392-1133

歐盟證實打AZ疫苗致罕見血栓 指揮：利大於弊不喊停

【本報訊】歐盟藥品管理局七日公布最新聲明指出，AZ新冠疫苗注射後出現非常罕見的血栓併血小板低下事件，與AZ疫苗可能有關聯。因應歐洲藥管局聲明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天召開專家會議後宣布，打疫苗利大於弊，我國決議不停打，但配套會更周全。

發言人莊人祥說，配套包括間隔至少二十八天才打第二劑；標明歐盟指出的所有不良反應，讓接種者了解潛在風險。指揮中心統計，前天新增九件不良反應通報事件，其中一案為嚴重不良反應，該名二十多歲男性接種第五天，肢體多處出現瘀斑，就醫後恢復良好；該個案凝血功能正常，無法證實為血栓。

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召集人李秉穎指出，AZ疫苗接種副作用，六十歲以下女性風險最高，但不同性別、年齡為何風險有差異，原因尚不明朗。媒體質疑，國外疫情嚴峻，但我國目前無本土疫情，繼續施打是否利大於弊？李秉穎解釋，長遠來看，每人一生會感染一次新冠肺炎，須面臨百分之二十的重症率和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的死亡率，民眾可自行評估利弊。

莊人祥說，近期將開放民眾自費施打，以有出國需求的民眾優先。至於勞動部提出的疫苗接種假，還在研議中。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，目前研議受僱者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請事假，或以其他假別處理，也不能扣全勤獎金，但勞動部並無建議要強制支薪，請假只要提供防疫接種紀錄卡。Yeh123求職網昨天公布調查顯示，逾六成企業願意提供全薪的疫苗接種假。

黃國璽、阮筱琪、沈育如/連線報導

歐盟歐洲藥品管理局七日公布最新聲明指出，AZ新冠疫苗注射後出現非常罕見的血栓併血小板低下事件，與AZ疫苗可能有關聯。因應歐洲藥管局聲明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天召開專家會議後宣布，打疫苗利大於弊，我國決議不停打，但配套會更周全。

發言人莊人祥說，配套包括間隔至少二十八天才打第二劑；標明歐盟指出的所有不良反應，讓接種者了解潛在風險。指揮中心統計，前天新增九件不良反應通報事件，其中一案為嚴重不良反應，該名二十多歲男性接種第五天，肢體多處出現瘀斑，就醫後恢復良好；該個案凝血功能正常，無法證實為血栓。

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召集人李秉穎指出，AZ疫苗接種副作用，六十歲以下女性風險最高，但不同性別、年齡為何風險有差異，原因尚不明朗。媒體質疑，國外疫情嚴峻，但我國目前無本土疫情，繼續施打是否利大於弊？李秉穎解釋，長遠來看，每人一生會感染一次新冠肺炎，須面臨百分之二十的重症率和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的死亡率，民眾可自行評估利弊。

莊人祥說，近期將開放民眾自費施打，以有出國需求的民眾優先。至於勞動部提出的疫苗接種假，還在研議中。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，目前研議受僱者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請事假，或以其他假別處理，也不能扣全勤獎金，但勞動部並無建議要強制支薪，請假只要提供防疫接種紀錄卡。Yeh123求職網昨天公布調查顯示，逾六成企業願意提供全薪的疫苗接種假。

2021年 第20屆 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 徵獎辦法

- 宗旨**
培育兒童文學創作人才，鼓勵兒童文學創作風氣。
- 徵獎作品**
童話。適合8~12歲兒童閱讀，文長5000~7000字（以word字元計算，含標點符號，不含空白）。
- 獎項與獎勵**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。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捌萬元。
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每名得獎者均致贈獎座乙座。
- 參選資格與條件**
1. 須年滿十八歲。
2. 參選作品以華文創作。
3. 參選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在媒體、網路平臺全部或局部發表、散布或出版，包括個人部落格、臉書等。
4. 參選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。
5. 獲本徵獎活動第一名者，須隔一屆始有資格參加。
6. 國語日報社員不得參選。

- 收件時間**
1. 收件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日起。
2. 截止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31日截止。（紙本以郵戳為憑，電子檔收件至當日23:59分；逾時均不受理。）
- 參選作品**
參選作品（須包含作品名稱）請以電腦打字，繁體中文字級12級，標楷體，行間自訂，A4紙張列印編頁，橫排，左側訂書機裝訂；列印五份。
*手寫稿恕不受理，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作品請勿書寫姓名或留下記號。
*請務必確認報名表與參選作品的電子檔與紙本檔案皆完成送件。
- 評選與揭曉**
1. 評選方式：參選作品收件後，確認符合參選資格會立即編號，分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個階段；如作品未達水準，評選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。
2. 得獎名單揭曉：民國110年10月31日前，刊登於《國語日報》及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網站」。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。）
- 出版權與發表**
1. 得獎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但須同意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之平面、電子發表權、轉載權及獨家出版權。（著作財產權授權合約另行簽訂，



- 不得以何理由拒絕或拖延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）
- 為配合贈獎和宣讀活動，得獎作品得由國語日報社安排發表時程。
- 所有得獎作品之發表，選登或全登，由本社決定，不另致酬。

- 注意事項**
1. 參加本徵文即視同接受本徵文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2. 每人每屆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並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3. 資料不完整或是不合規格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亦不接受修改補件。
4. 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等情事，如經發現屬實，除取消資格，追回獎座、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自負。
5. 得獎獎金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代扣稅金。
★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，洽詢電話：(02)2392-1133轉1806、1807、1808

贊助單位：文化局 www.moc.gov.tw

